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734號

原告 宏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**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林**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、面積約20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。又原告所有坐落同段13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4597.16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8,156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488元/㎡×4597.16㎡×4%×7年=628,15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(三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